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簡介 (2023.12.07)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參加年級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課程星期	課程時間	全期收費金額	挑天分日收費金額及週數					課程內容	備註
								星期一 單日收費	星期二 單日收費	星期三 單日收費	星期四 單日收費	星期五 單日收費		
C01	一年級下午班	1	2/16	6/27	一三四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9039	2229	2229	2352	2229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5班。	2/16(五)開始上課。	
	午餐費						4380	1080	1080	1140	1080			
C02	二年級下午班	2	2/16	6/27	一三四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9039	2229	2229	2352	2229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5班。	2/17(六)補2/15(四)， 當天統一 16:00 放學。	
	午餐費						4380	1080	1080	1140	1080			
C03	三年級下午班	3	2/16	6/26	週三、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4458	2229	2229	2229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6/28(五)結業式，課 後照顧班上課至 6/27(四)。		
	午餐費						2160	1080	1080	1140	1080			
C04	四年級下午班	4	2/16	6/26	週三、五 可任選	12:00 16:00	4458	2229	2229	2229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3/6~3/8六年級畢 業旅行。(已扣除)		
	午餐費						2160	1080	1080	1140	1080			
C05	五年級下午班	5	2/21	6/26	週三	12:00 16:00	2229	2229	2229	2229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2班。	六年級課後照顧班 上課至6/14(四)。		
	午餐費						1080							
C06	六年級下午班	6	2/21	6/12	週三	12:00 16:00	1857	1857	1857	1857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2班。	六年級課後照顧班 上課至6/14(四)。		
	午餐費						900							
C07-1	1~5年級傍晚班	1~5	2/16	6/27	週一~五 可任選	16:00 17:30	7052	1395	1472	1395	1395	課業指導。	2/16(五)開始上課。	
C07-2	6年級傍晚班	6	2/16	6/14			6139	1243	1319	1167	1167	1243	2/17(六)統一 16:00 放學。	
C08-1	1~5年級延後班	1~5	2/16	6/27		17:30 19:00	7052	1395	1472	1395	1395	課業指導。	6/28(五)結業式，課 後照顧班上課至 6/27(四)。	
C08-2	6年級延後班	6	2/16	6/14			6139	1243	1319	1167	1167	1243	3/6~3/8六年級畢 業旅行。(已扣除)	
C09-1	一~五年級 週三社團下午班	1~5	2/21	6/26	週三	14:30 16:00	891					課業指導。	六年級課後照顧班 上課至6/14(四)。	
C09-2	六年級 週三社團下午班	6	2/21	6/12			743					課業指導。	限週三社團學生 報名。	

其他補充規定：

一、報名及收費方式：課後照顧班每學期需重新報名。請先安排好貴子弟其他課程後再統一報名課後班，避免加退影響課後班行政作業。請家長務必於第二階段完成課後照顧班之報名、繳費事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安心就學學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、突遭變故學生參加照顧班課程，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。請符合相關身分學生務必於線上系統報名後，於繳費期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繳費單送交至教務處彙整。

(二) 轉學生

1. 開學日起算7日內（含假日），學費、餐費以全期金額收費。
2. 開學日第8日起（含假日），學費以學生開始上課日當月起算，收費以月為單位至期末，恕不接受臨時單月、單週上課之報名。午餐則從上課日起算並開始供餐。例：學生於3/20報名參加課後班並開始上課，學費收費為3~6月。
3. 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。傍晚班及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，例：報名星期一、二傍晚班者，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所繳金額的10%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(3/29(五)前辦理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(5/10(五)前辦理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(5/13(一)起)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三、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四、課後照顧班若需停餐，依本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辦理。